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元财教〔2019〕93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第一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68 号）精神，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6.26 万元（预算科目详见附表），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开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 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目录中。我们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

(云财教〔2016〕317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

二、你校要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8月20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单位: 人、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秋季学期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2019年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中 央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元谋县第一中学	254	31.43	25.14	4.40	1.89	23.86	18.88	3.30	1.68	6.26	2050204—高中教 育	50502-商品和 服务支出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6.26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学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人）	25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